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計劃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情况：光大集团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64,321,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1%。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80,619,5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累计增持金额为 249,064,7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62%。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本行的关系

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

###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26,017,105,467 股 A 股股份和 1,866,595,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19%。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在符合一定市场条件下，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拟自2024年3月2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行A股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光大集团于2024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本行A股股份64,321,4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80,619,5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累计增持金额为249,064,79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26,097,724,967 股 A 股股份和 1,866,595,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行总股本的 47.33%。光大集团拟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本行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